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 1 1/1/2 14		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		
		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		
		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	易方达中证红	易方达中证红
		利 ETF 联接 A	利 ETF 联接 C	利 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51	009052	022925
	基准日下属分级	1.2722	1.2649	1.2722
	基金份额净值(单			
截止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的相关 指标	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	196,442,720.92	107,034,789.66	5,806,043.48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 人民币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	-	-
	应分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0.520	0.520	0.520
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注:根据《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

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5%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1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		
	金全体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		
	额将按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		
	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		
红州丹汉页相大争项的优势	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		
	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		
	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		
	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红利,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 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 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

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 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